富邦人壽新鍾愛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八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四十一條）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四十六條）

樣張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新鍾愛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癌症（輕度）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6.08.24 富壽商精字第 1060002464 號函備查
107.04.30 依 107.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令修正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
109.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090002050 號函備查
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109.10.16 富壽商精字第 1090004416 號函備查
110.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100001188 號函備查
111.12.01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6594 號函備查
113.07.01 依 113.06.27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正
113.09.23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114.01.01 依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115.01.22 富壽商精字第 1140005387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八、「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

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十、「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但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十一、「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十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十三、**「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十四、「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十五、「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重大疾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第一期前列腺癌。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邊緣性卵巢癌。
7、第一期黑色素瘤。
8、第一期乳癌。
9、第一期子宮頸癌。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五)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六)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十六、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各目癌症（輕度）及重大疾病的「保險事故日」約定如下：
(一)「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手術施作日。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四)「末期腎病變」的保險事故日：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五)「癱瘓(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符合第十五款第六目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十七、「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契約撤銷權】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 五 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七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八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一）】

第 九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二）】

第 十 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且本公司給付相關保險金後，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時。

三、被保險人累計受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已達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時。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三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保險範圍：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者，則按下列三目計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前三十日之部分係按前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至第九十日（含），則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三十一日（含）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三)自第九十一日（含）起，則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乘以第九十一日（含）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九十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保險範圍：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八十五歲前因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範圍：出院後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入住醫院後出院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依第十三條給付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保險範圍：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加護病房住院日數。

【保險範圍：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傷害，而於醫院之燒燙傷中心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四倍給付「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如被保險人轉出燒燙傷中心後，又於同一日入住燒燙傷中心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燒燙傷中心住院日數。

【保險範圍：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者，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保險範圍：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六十九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依第十三條給付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前項情形，倘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六十九歲前即已住院，而於保險年齡屆滿六十九歲以後始辦理出院者，本公司就該次住院不另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保險範圍：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附表三所列手術診療且已接受該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十倍乘以附表三所列該項手術對應之百分比率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惟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給付比率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三所列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計算給付金額。

【保險範圍：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八十五歲前，因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附表三所列手術診療且已接受該手術者，本公司除依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範圍：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受領第二十條「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條件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保險範圍：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診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範圍：健康增值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日前，未曾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發生前述各條約定之保險事故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得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 年(含)以上但未滿 4 年	20%
4 年(含)以上但未滿 6 年	40%
6 年(含)以上但未滿 8 年	60%
8 年(含)以上	80%

若被保險人於前項之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發生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本條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起算：
一、本契約生效日。
二、前次保險事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三、本契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後，經證實被保險人有不符前三項之情形者，均應依實際狀況重新計算。如有溢領「健康增值保險金」之情形，受益人應將溢領之部分返還予本公司。

【保險範圍：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第十四款所約定之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癌症(輕度)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癌症(輕度)保險金」。
「癌症（輕度）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第十五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當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九十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若係同項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重大疾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累計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為限。當給付已達此限額時，本公司不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責。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本公司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險範圍：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本公司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險範圍：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第十五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豁免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依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退還予要保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者，應列明進、出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之日期；申請「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者，應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輕度）保險金」或「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相關檢驗報告、病理檢驗報告或外科手術證明文件(應詳載手術名稱、日期及部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上述相關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相關檢驗報告、病理檢驗報告或外科手術證明文件等用以申請相關保險金給付之證明。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

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的申領】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醫療或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或失能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要保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申領應退還之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或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除外責任(二)】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診療或致成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四十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已繳保險費或退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後，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等比例減少。

【不分紅保險單】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四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四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

完全失能指下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項目	完　全　失　能　程　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5-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6-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0：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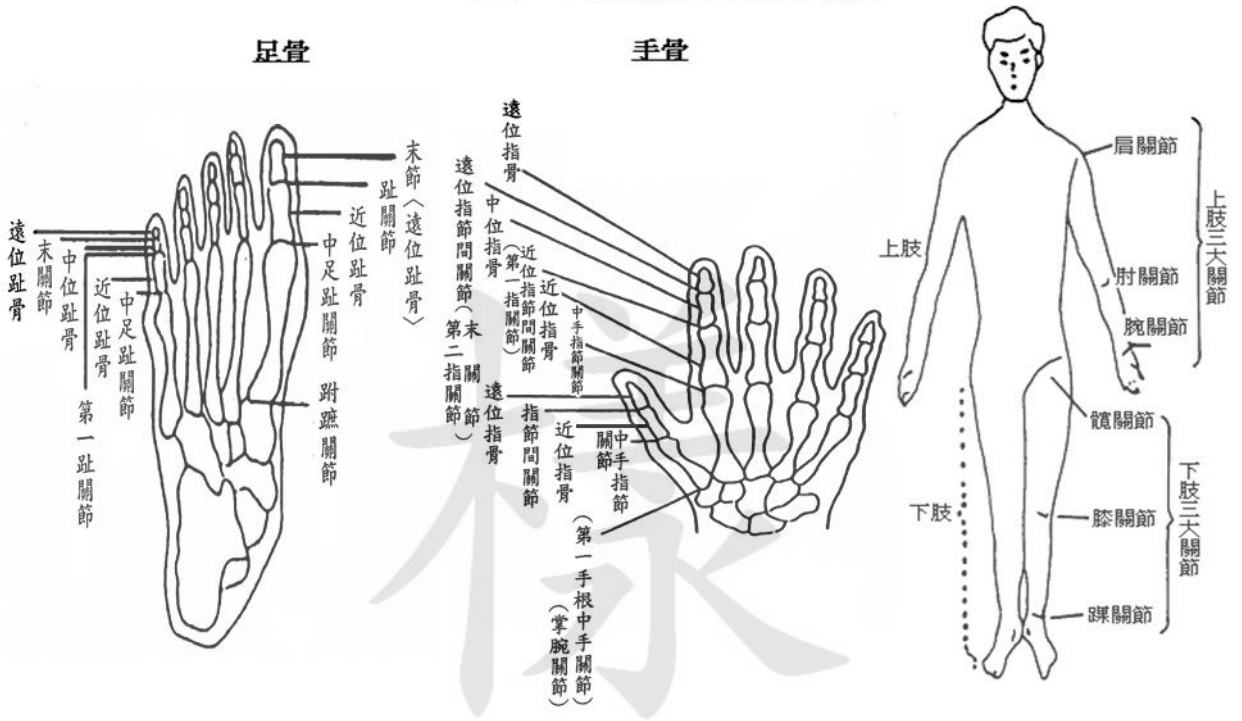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A、皮膚		
1	皮瓣手術	41%
2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30%
3	三角胸皮瓣	103%
4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71%
5	大胸肌皮瓣	229%
6	手部植皮≧５平方公分	56%
7	會陰植皮≧５平方公分	56%
8	腳植皮≧５平方公分	56%
9	皮肌移位	103%
10	皮腱膜移位術	103%
11	皮膚全層植補術	56%
12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２公分	82%
13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２－５公分	103%
14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５公分	124%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54%
16	交掌皮瓣移植術	71%
17	交腳皮瓣移植術	103%
18	交臂皮瓣移植術	88%
19	多層皮膚移植＞２５平方公分	50%
20	多層皮膚移植≦２５平方公分	43%
21	肌肉切片	21%
22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22%
23	肌肉瓣或肌皮瓣	98%
24	肌移位術	103%
25	舌再接手術	148%
26	舌瓣	82%
27	局部皮瓣（＜１公分）	32%
28	局部皮瓣（１－２公分）	32%
29	局部皮瓣（＞２公分）	69%
30	咽部皮瓣手術	103%
31	唇部皮瓣手術	88%
32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69%
33	移前皮瓣移植術	69%
34	氬氣雷射治療	29%
35	腋下汗腺切除術	29%
36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11%
37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71%
38	管形皮膚移植術	89%
39	管型皮片整位術	74%
40	複合移植	31%
41	臉、頸部植皮	57%
42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小（≦２公分）	14%
4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中（２公分－４公分）	17%
44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大（＞４公分以上）	32%
45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１公分	12%
46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１－２公分	24%
47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２公分	45%
4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小腸移植	330%
4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皮瓣移植	229%
5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肌肉移植	231%
5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骨移植	330%
52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330%
53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筋膜瓣移植	229%
54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腸系膜移植	330%
B、乳房		
55	皮下乳房切除術	62%
56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35%
57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39%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58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26%
59	乳癌根除術－單側	106%
60	乳癌根除術－雙側	141%
61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44%
62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側	45%
63	部份乳房切除術－雙側	70%
64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55%
65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80%
C、筋骨		
66	骨開窗術	42%
67	骨或軟骨移植術	38%
68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55%
69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64%
7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64%
71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54%
72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40%
73	骨片切取術	41%
74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24%
75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34%
76	鎖骨部份摘除術	42%
77	鎖骨全部摘除術	58%
78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53%
79	鎖骨骨折固定術	19%
80	肋骨切除術	33%
81	肋骨部份切除術	24%
82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17%
83	四肢切斷術－大腿	69%
84	四肢切斷術－小腿、上臂、前臂	57%
85	四肢切斷術－腕、踝	43%
86	四肢切斷術－指、趾	3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87	斷端成形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43%
88	斷端成形術（≦2指）－指、趾	27%
89	斷端成形術（≧3指）－指、趾	27%
90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4%
9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113%
9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132%
93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5%
94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4%
95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0%
96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7%
97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42%
98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2%
99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3%
100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7%
101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
102	手、足骨摘除術	32%
103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1%
104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6%
105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8%
106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7%
107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3%
108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1%
109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4%
110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
111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4%
112	膝蓋骨（髕骨）位置重整術	58%
113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70%
114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60%
11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	78%
116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膝關節	67%
117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5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18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42%
119	指、趾關節固定術	46%
120	肘關節截斷術	58%
121	腕關節截斷術	50%
122	膝關節截斷術	54%
123	踝關節截斷術	51%
124	指、趾關節截斷術	34%
125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8%
126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5%
127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6%
128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0%
129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9%
130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1%
131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2%
132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0%
133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4%
134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3%
135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5%
136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2%
137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
138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7%
139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2%
140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8%
141	徒手關節授動術	27%
142	板機指手術	24%
143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39%
144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31%
145	斜角肌切斷術	37%
146	斜頸手術	48%
147	頸部廔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51%
148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24%
149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37%
150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45%
151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26%
152	肌腱修補術－單腱或多腱	4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53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43%
154	Ｇｉｌｌｉｅ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26%
155	顴骨，封閉性復位	28%
156	顴骨，開放性復位	35%
157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5%
158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38%
159	下顎骨斷離術	55%
160	下顎骨切除術	40%
161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7%
162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	63%
163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51%
164	上顎骨開放性復位	40%
165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70%
166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58%
167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55%
168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	39%
169	跟腱斷裂縫合術	61%
170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50%
171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52%
172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55%
173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52%
174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49%
175	肩峰成形術	36%
176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47%
177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46%
178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47%
179	足踝韌帶修補術	47%
180	大腳趾外翻	46%
181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50%
182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81%
183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68%
184	掌骨肌膜植入術	108%
185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49%
186	根蒂皮瓣分離術	44%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87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44%
188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67%
189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64%
190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58%
191	骨廔抑制術	46%
192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60%
193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或多節）	64%
194	骨盤半切斷術	180%
195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78%
196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96%
197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170%
198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96%
199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170%
200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165%
201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271%
202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395%
203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500%
204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500%
205	斷肢再接手術	350%
206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449%
207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25%
208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0%
209	全股關節置換術	179%
210	全肩關節置換術	84%
211	全膝關節置換術	181%
212	全肘關節置換術	85%
213	全腕關節置換術	83%
214	全踝關節置換術	83%
215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41%
216	全人工膝蓋骨置換術或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髕骨	104%
217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109%
218	股關節整型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27%
219	肘關節整型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3%
220	肩關節整形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3%
221	腕關節整形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63%
222	踝關節整形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75%
223	膝關節整形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86%
224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60%
225	股關節固定術	132%
226	肩關節固定術	90%
227	膝關節固定術	85%
228	肘關節固定術	78%
229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60%
230	踝關節固定術	78%
231	股關節截斷術	138%
232	肩關節截斷術	100%
233	顎關節授動術	49%
234	十字韌帶重建術	112%
235	十字韌帶修補術	67%
236	肌腱移植術－單腱或多腱	57%
237	肌腱轉移或移位－單腱或多腱	57%
238	肌腱放長術	40%
239	肌腱黏連分離術	38%
240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50%
241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72%
242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48%
243	人工關節移除－股、肩、膝	57%
244	人工關節移除－腕、踝	27%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245	人工關節移除－指、趾	24%
246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236%
24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36%
248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93%
24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00%
25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42%
25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93%
252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162%
253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10公分並深及肌膜層）	86%
254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22%
255	跟腱斷裂重建術	64%
256	臏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64%
257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64%
258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86%
259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64%
260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76%
261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75%
262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57%
263	區域筋膜切除術	47%
264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87%
265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179%
266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302%
267	拇指重建手術	170%
268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73%
269	人工肌腱植入術	50%
270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57%
271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55%
272	髖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6%
273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43%
274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60%
275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6%
276	骨整形術－縮短	104%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277	骨整形術－延長	113%
278	橈骨頭切除術	46%
279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28%
280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76%
28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40%
282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57%
283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34%
284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6%
285	膝蓋骨切除術	42%
286	杵狀足解除術	47%
287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19%
288	顏面骨移植術（限外傷腫瘍摘除）	92%
289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148%
290	半肩關節成形術	109%
291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127%
292	肌腱固定術	48%
293	肌肉修補術（四肢）	48%
294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72%
295	肌切開術	31%
296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1%
297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145%
D、呼吸器		
298	Ｄｅｎｋｅｒ’Ｓ手術	86%
299	Ｋｉｌｌｉａｎ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91%
300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5%
301	下鼻甲成型術	41%
302	上頷骨切除術－全部	170%
303	上頷骨切除術－部份	143%
304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92%
305	上額開窗術或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51%
306	上頷竇造口術	2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307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76%
308	口腔鼻腔廔管修補術	57%
309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54%
310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62%
311	全副鼻竇切除術	97%
312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23%
313	多竇副鼻竇手術	84%
314	冷凍手術(鼻)	18%
315	前額竇切除術	90%
316	前額竇骨成形術	131%
317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131%
318	前額竇開窗術	94%
319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67%
320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123%
321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172%
322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156%
323	淚囊鼻腔造廔術	62%
32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74%
32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134%
326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57%
327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單側或雙側	38%
328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單側	38%
32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雙側	49%
330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5%
331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65%
332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00%
333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131%
334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98%
335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67%
336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76%
337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67%
338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5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339	腫瘤切除從篩竇	72%
340	腫瘤切除從額竇	77%
341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43%
342	鼻中膈造形術	51%
343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	64%
34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雙側	84%
345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0%
34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133%
347	鼻內篩骨竇手術	42%
34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25%
349	鼻甲電燒灼－單側或雙側	17%
350	鼻成形術（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者）	80%
351	鼻咽切片	13%
352	鼻咽腫瘤切除術	159%
353	鼻後孔成形術－經口	118%
354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68%
355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	19%
356	鼻息肉切除術－多發性	22%
357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78%
358	鼻部軟組織切片	18%
359	鼻粘連解除術	24%
360	鼻鈕扣放置術	69%
361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71%
362	鼻雷射手術	24%
363	鼻與顎囊腫或鼻帆腫瘤切除	88%
364	蝶竇手術	51%
365	翼管神經切除術	80%
366	黏膜下透熱法	15%
367	竇廔管修復術	37%
368	顱顏合併手術	230%
369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157%
370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153%
371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172%
372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230%
373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26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374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100%
375	氣管永久造孔術	51%
376	氣管造口整形術	93%
377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44%
378	氣管膚復重建	153%
379	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8%
380	喉成形術	65%
381	喉咽切除術	230%
382	喉軟骨整形術	60%
383	喉切開術	60%
384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59%
385	喉膚復重建	130%
386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69%
387	腮弓囊腫切除	67%
388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69%
389	頸淋巴腺根除術	155%
390	環咽肌切開術	89%
391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147%
392	聲帶內Ｔｅｆｌｏｎ注射	60%
393	懸壅顎咽成形術	86%
394	胸壁切除術（＜１０公分）	94%
395	胸壁切除術（≧１０公分）	133%
396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163%
397	開胸探查術	80%
398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76%
399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88%
400	胸腺切除術	139%
401	廣泛性胸腺切除	159%
402	密閉式引流術	31%
403	開放式引流術	86%
404	簡單胸廓擴創術＜１０公分（包括傷口縫合）	49%
405	複雜胸廓擴創術≧１０公分（包括傷口縫合）	7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406	探查式肺切開術	76%
407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189%
408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16%
409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181%
410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151%
411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169%
412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237%
413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161%
414	肺膜剝脫術	208%
415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187%
416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包括肺膜剝脫術）	242%
417	一葉肺葉切除	223%
418	二葉肺葉切除	241%
419	肺全切除術（包括肺膜剝脫術）	243%
420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或全肺切除時)	127%
421	球填充術	74%
422	空洞成形術或球取出術	104%
423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198%
424	肺合併臟器切除	215%
425	肺袖式切除	257%
426	重次開胸手術	28%
427	門脈減壓術	126%
428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118%
429	胸膜固定（黏合）術	80%
430	凹凸胸矯正術	144%
431	支氣管內擴張術	13%
432	氣管內腔置管術	72%
433	肺膿瘍切開術	74%
E、循環器		
434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99%
435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1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436	心包膜切除術	150%
437	心臟縫補術	160%
438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182%
439	人工Ａ．Ｓ．Ｄ．Ｂｌａｌｏｃｋ－Ｈａｎｌｏｎ法	162%
440	人工Ａ．Ｓ．Ｄ．Ｒａｓｈｋｉｎｄ法	122%
441	人工Ａ．Ｓ．Ｄ．血流進口阻斷法	181%
442	Ａ．Ｓ．Ｄ．修補	230%
443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249%
444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132%
445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52%
446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68%
447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44%
448	瓣膜成形術	302%
449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348%
450	兩個瓣膜換置	390%
451	三個瓣膜換置	462%
452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374%
453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308%
454	Ｖａｌｓａｌｖａ－ｓｉｎｕｓ廔管之修補手術	263%
45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333%
45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406%
45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470%
458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321%
459	室中隔缺損（ＶＳＤ）修補手術	316%
460	四合群症之修補（Ｔ．Ｆ）	470%
461	二尖瓣擴張術或肺動脈瓣狹窄擴張術	242%
462	心內膜切片	46%
463	心外膜切片	46%
464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500%
465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上）	453%
466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六歲以下）	483%
467	心臟植入	50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468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96%
469	肺臟移植－單肺	500%
470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500%
471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256%
472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4%
473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180%
474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234%
475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500%
476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61%
477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61%
478	靜脈血栓切除術	61%
479	動脈內膜切除術	146%
480	血管探查	44%
481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13%
482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Ｓｃｒｉｂｎｅｒ型	28%
483	主動脈或主靜脈之血管吻合術	87%
484	主動脈縫合	84%
485	頸動脈之結紮	48%
486	股靜脈結紮	51%
487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骼靜脈的結紮與分離或內腸骨動脈結紮	58%
488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2%
489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55%
490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77%
491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67%
492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78%
493	頸靜脈結紮	46%
494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Ｌｕｉｎｔｏｎ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78%
495	小隱靜脈在隱－膝腘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4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496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32%
497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156%
498	頸（肢體）動靜廔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112%
499	胸（腹）部動靜廔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250%
500	胸（腹）部動靜廔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302%
501	胸（腹）部動靜廔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265%
502	肺動脈結紮	165%
503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或主動脈弓畸型之修補手術	238%
504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187%
505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116%
506	頸部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53%
507	胸部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46%
508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137%
509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或動靜脈廔管成形術	62%
510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79%
511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230%
512	動靜脈造廔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86%
513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331%
514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70%
F、造血與淋巴系統		
515	脾臟切除術	99%
516	脾臟修補術	109%
517	部份脾切除術	109%
518	自體脾再植	61%
519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113%
520	淋巴腺活體切片	5%
521	結核性淋巴腺炎廔管切除	6%
522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或頸淋巴腺腫切除術	24%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523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66%
524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21%
525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74%
526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137%
527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或主動脈旁淋巴切除術	102%
528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102%
529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單側	88%
530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雙側	126%
531	淋巴囊腫去除術	58%
532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143%
533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５公分）	165%
534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192%
535	縱膈膜切開術	96%
536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92%
537	橫膈摺疊術	106%
538	經由腹腔之橫膈疝氣之修補	140%
539	經胸廓進入橫膈疝氣之修補	118%
540	外傷性急性橫膈疝氣之修補	106%
541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疝氣之修補	167%
542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5%
543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98%
544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02%
545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47%
546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99%
547	腹腔鏡Ｎｉｓｓｅｎ氏胃摺疊術	127%
G、消化器		
548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92%
549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268%
550	蝦蟆腫切開術	34%
551	蝦蟆腫切除術	4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552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72%
553	舌半切除術	84%
554	舌全切除術	141%
555	舌修補術或唇修補術	27%
556	顎扁桃摘出術	49%
557	舌扁桃切除術	49%
558	咽扁桃切除術	49%
559	冷凍扁桃腺手術	8%
560	下頷腺切除術	72%
561	口腔黏膜切片	15%
562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254%
563	舌骨上區清除術	158%
564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115%
565	內上頷動脈結紮	48%
566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157%
567	腮腺切除術，切除	133%
568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160%
569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183%
570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54%
571	食道肌切開術	108%
572	食道憩室切除術	149%
573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130%
574	食道內腔置管術	77%
575	食道胃底改道術	264%
576	食道胃底吻合術	269%
577	食道胃改道術	267%
578	逆行食道擴張術	13%
579	食道、胃廔管縫合術	82%
580	食道切除術	322%
581	食道切除再造術	379%
582	食道切開術（經頸或經胸）	133%
583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92%
584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319%
585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240%
586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261%
587	食道裂傷修補術	140%
588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癌症病期二期以下（一、二期）（依病理報告）	273%
589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癌症病期二級以上（含）（依病理報告）	385%
59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133%
591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171%
59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165%
593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貴門癌或食道癌）	101%
594	胃切開術－探查性	73%
595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75%
596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106%
597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61%
598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96%
599	胃全部切除術	198%
600	胃造廔術及幽門成形術	96%
60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161%
60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161%
60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Ｒｏｕｘ－ｅｎ－Ｙ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141%
604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195%
605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193%
606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129%
607	幽門成形術	83%
608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91%
609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96%
610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96%
611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114%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612	胃造口術	72%
613	腹腔鏡胃造廔術	87%
614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94%
615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95%
616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129%
617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74%
618	胃造口閉口	72%
619	十二指腸造口術	91%
620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87%
621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81%
622	十二指腸廔管閉合	109%
623	十二指腸阻塞	100%
624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113%
625	迷走神經切斷術	77%
626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136%
627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248%
628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220%
629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49%
630	９５％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15%
631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212%
632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130%
633	殘留胃竇切除術	113%
634	胃隔間術	154%
635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140%
636	胃折疊術	108%
637	胃固定術（胃扭結）	103%
638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117%
639	抗胃食道逆流術	121%
640	腸粘連分離術	95%
641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102%
642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124%
643	腸外置術（Ｍｉｋｕｌｉｃｚ切除）	69%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644	腸套疊之還原	84%
645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115%
646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110%
647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88%
648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80%
649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12%
650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99%
651	根治性橫行結腸切除術或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235%
652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82%
653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58%
654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243%
655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178%
656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190%
657	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1%
658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廔管關閉	72%
659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廔管關閉及吻合	98%
660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89%
661	腹腔鏡空腸造廔術	62%
662	小腸廔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	97%
663	小腸廔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103%
664	小腸廔管關閉術－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111%
665	結腸廔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86%
666	結腸廔管關閉術－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103%
667	結腸廔管關閉術－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115%
668	結腸廔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120%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669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89%
670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109%
671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88%
672	小腸穿孔縫補術	85%
673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67%
674	小腸瘜肉切除術	78%
675	小腸折慶術	86%
676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51%
677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101%
678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01%
679	腸反逆流合術	50%
680	闌尾膿瘍之引流	66%
681	闌尾切除術	69%
682	闌尾慶管關閉	92%
683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17%
684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20%
685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或直腸慶管修補	102%
686	直腸固定術	71%
687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70%
688	Ｈａｒｔｍａｎｎ氏直腸手術	157%
689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65%
690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111%
691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138%
692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84%
693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122%
694	直腸狹窄整形術	47%
695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284%
696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298%
697	直腸膀胱慶管切除術	112%
698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29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699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242%
700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283%
701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100%
702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119%
703	皮下慶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23%
704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15%
705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18%
706	隱窩切除術－單一	14%
707	隱窩切除術－多數	20%
708	痔瘡切除術	25%
709	肛門乳突切除術	12%
710	外痔血栓切除	14%
711	肛門狹窄整形術	103%
712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145%
713	ＡＰＲ術後Ｋａｒｌｅｘ海棉除去術	48%
714	結腸肛門止血術	17%
715	內痔結紮	24%
716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Ｓ形蒂狀移植	102%
717	提肛肌折疊術或直腸突出修補	65%
718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89%
719	肝部分切除術	156%
720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179%
721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193%
722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293%
723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90%
724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５公分）	100%
725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136%
726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５公分）	110%
727	肝動脈結紮	108%
728	肝腸吻合	17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729	肝門靜脈分流術	164%
730	Ｗａｒｒｅｎ氏分流術	164%
731	右肝葉切除術	247%
732	左肝葉切除術	220%
733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357%
734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351%
735	切肝取石術	132%
736	肝臟移植	500%
737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107%
738	膽囊造廔術	81%
739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118%
740	膽囊切除術	111%
741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128%
742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02%
743	總膽管全切除術	137%
744	總膽管切開及Ｔ形管引流	125%
745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Ｔ形管引流	194%
746	膽管成形術	140%
747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41%
748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131%
749	肝外膽管成形術	150%
750	肝廔管縫合術	125%
751	ＲＯＵＸ－ＥＮ－Ｙ總肝管腸吻合術	108%
752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75%
753	胰組織檢查切片	75%
754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110%
755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107%
756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126%
757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129%
758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121%
759	胰廔切除術	112%
76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111%
761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Ｙ型內部吻合術	132%
762	胰臟結石去除術	103%
763	胰臟次全切除術	134%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764	胰臟全切除術	201%
765	Ｗｈｉｐｐｌｅ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包括部份胃切除）	371%
766	Ｗｈｉｐｐｌｅ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幽門保留式）	371%
767	胰臟空腸吻合術	143%
768	胰囊腫造袋術	101%
769	腹壁膿瘍引流術	35%
770	腹壁腫瘤切除術－良性	54%
771	腹壁腫瘤切除術－惡性	114%
772	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103%
773	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87%
774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98%
775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94%
776	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105%
777	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92%
778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97%
779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102%
780	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80%
781	腰椎疝氣修補術	81%
782	腹腔膿瘍灌洗	10%
783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63%
784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或腸曲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98%
785	膈下膿瘍引流術或後腹腔或肝上膿瘍引流術	93%
786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78%
787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38%
788	剖腹探查術	90%
789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08%
790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132%
791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72%
792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84%
793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124%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794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156%
795	腹腔靜脈分流術	93%
796	膪尿管或廔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89%
797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	70%
798	腹壁縫合裂開剜臟術，第二次縫合	67%
	H、尿，性器	
799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56%
800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131%
801	腎臟切片手術	60%
802	腎切除術	96%
803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144%
804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178%
805	腎部份切除術	135%
806	腎囊切除術，單側	56%
807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122%
808	根治性腎切除術	121%
809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161%
810	腎袋狀成形術	67%
811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54%
812	腎臟造廔術（手術）	60%
813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5%
814	腎縫合術	115%
815	腎盂成形術	117%
816	腎盂造廔術	61%
817	腎臟移植	500%
818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135%
819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61%
820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67%
821	輸尿管除（取）石術	52%
822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9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823	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68%
824	輸尿管成形術－雙側	83%
825	輸尿管剝離術－單側	67%
826	輸尿管剝離術－雙側	82%
827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114%
828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114%
829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124%
830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115%
831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133%
832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單側	76%
833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雙側	89%
834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102%
835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單側	102%
836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雙側	134%
837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65%
838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80%
839	表皮輸尿管廔管閉合術	67%
840	輸尿管膀胱廔管閉合術	82%
841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108%
842	輸尿管插管術	24%
843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27%
844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10%
845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122%
846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02%
847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134%
848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75%
849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61%
850	膀胱造口術	31%
851	膀胱取石術	43%
852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49%
853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61%
854	膀胱憩室電燒	73%
855	膀胱腫瘤之切除	64%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856	膀胱部分切除術	91%
857	膀胱全切除術	109%
858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175%
85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16%
860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257%
861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69%
862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76%
863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314%
864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19%
865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145%
866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27%
86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84%
86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280%
869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70%
870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02%
871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46%
872	膀胱縫合術	52%
873	膀胱陰道廔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00%
874	膀胱子宮廔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74%
875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109%
876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32%
877	碎石取出術	34%
878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37%
879	尿失禁手術	39%
880	陰道懸吊術	90%
881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6%
882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5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883	膀胱破裂修補術	67%
884	小腸膀胱增大術	108%
885	膀胱懸吊術	66%
886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97%
887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39%
888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64%
889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81%
890	尿道整形術－重複	108%
891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23%
892	尿道造廔術	30%
893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50%
894	尿道內切開術	33%
895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38%
896	尿道破裂手術	40%
897	尿道下裂手術	40%
898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58%
899	尿道腫瘤切除術	46%
900	修補尿道皮廔術	45%
901	尿道廔管修補術	46%
902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69%
903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34%
904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73%
905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73%
906	全尿道切除術	67%
907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21%
908	陰莖切片	19%
909	陰莖部份切除術	44%
910	陰莖全部切除術	68%
911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98%
91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15%
913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126%
914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4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915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70%
916	陰囊水腫切除術	51%
917	陰囊異物移除	34%
918	陰囊切除術	38%
919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52%
920	陰囊修補術	29%
921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21%
922	睪丸切片	17%
923	睪丸切除術－單側	49%
924	睪丸切除術－雙側	58%
925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38%
926	睪丸固定術－單側	56%
927	睪丸固定術－雙側	86%
928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43%
929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48%
930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115%
931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47%
932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65%
933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68%
934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85%
935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29%
936	輸精管切開或切除（單側或雙側）	25%
937	精囊全摘除術	66%
938	精索切除	31%
939	精索靜脈瘤手術	46%
940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52%
941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31%
942	前列腺切片	17%
943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166%
944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218%
945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或前列腺結石切除術	86%
946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87%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947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５至１５公克	105%
948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１５至５０公克	125%
94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５０公克	144%
950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36%
951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25%
952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12%
953	會陰修補	16%
954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35%
955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29%
956	女陰白斑切除術	11%
957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20%
958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6%
959	巴氏腺囊或巴氏腺管切除術或前庭大腺囊腫切除術	17%
960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70%
961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97%
962	陰蒂切除術	12%
963	陰蒂整形術	16%
964	處女膜切開術	6%
965	根治女陰切除術（合併淋巴清掃）	212%
966	陰道切開探查術	21%
967	陰道囊腫切除術	29%
968	陰道中膈切除術	22%
969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2%
970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28%
971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34%
972	前側陰道縫合術	32%
973	後側陰道縫合術（併會陰縫合）	25%
974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45%
97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53%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976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111%
977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68%
978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15%
97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38%
980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9%
981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41%
982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57%
983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69%
984	陰道閉合術	49%
985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78%
986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126%
987	初次直腸陰道廔管修補術	88%
988	再次直腸陰道廔管修補術	93%
989	尿道陰道廔管修補術	55%
990	膀胱陰道廔管修補術	59%
991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77%
992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03%
993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同時執行經腹腔做子宮懸吊術（或陰道懸吊）、陰道旁缺損修補與道格拉凹整型術	111%
994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23%
995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47%
996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234%
997	子宮頸整形術	23%
998	子宮頸縫合術	24%
999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3%
1000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或子宮頸雷射椎狀切除術	27%
1001	子宮頸切斷術	21%
1002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4%
1003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29%
1004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47%
1005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85%
1006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	24%
1007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79%
1008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定義為肌瘤＞８公分、數目＞５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112%
1009	全子宮切除術	100%
1010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定義為肌瘤＞８公分、數目＞５個、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識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	128%
1011	次全子宮切除術	73%
1012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190%
1013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40%
1014	子宮懸吊術	27%
1015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59%
1016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64%
1017	子宮縫合術	90%
1018	子宮整形術	79%
1019	Ｓｐａｌｄｉｎｇ－Ｒｉｃｈａｒｄｓｏｎ氏子宮脫出手術	190%
1020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不含淋巴結切除）	281%
1021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Ｓｃｈａｕｔａ式手術）	171%
1022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66%
1023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85%
1024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ＢＳＯ＋ｏｍｅｎｔｅｃｔｏｍｙ＋ＡＴＨ＋ｒｅｔｒｏｐｅｒｉｔｏｎｅａｌ ｌｙｍｐｈａｄｅｎｅｃｔｏｍｙ）	21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025	婦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ＢＳＯ＋ｏｍｅｎｔｅｃｔｏｍｙ＋ＡＴＨ＋ｒｅｔｒｏｐｅｒｉｔｏｎｅａｌ ｌｙｍｐｈａｄｅｎｅｃｔｏｍｙ）＋ｒａｄｉｃａｌ ｄｉｓｓｅｃｔｉｏｎ ｆｏｒ ｄｅｂｕｌｋｉｎｇ	282%
1026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23%
1027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31%
1028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64%
1029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52%
1030	卵巢部份切片術	27%
1031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07%
1032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48%
1033	子宮外孕手術	69%
1034	剖腹產術	84%
1035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22%
1036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26%
1037	子宮切開流產術	71%
1038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43%
1039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45%
1040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49%
1041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14%
1042	敗血性流產	38%
1043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45%
	Ｉ、內分泌器	
1044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61%
1045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97%
1046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67%
1047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94%
1048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8%
1049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27%
1050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58%
1051	副甲狀腺切除術	88%
1052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21%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053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單側	89%
1054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雙側	168%
1055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99%
1056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99%
1057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或腎上腺腫瘤切除術－單側	107%
1058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或腎上腺腫瘤切除術－雙側	113%
1059	副甲狀腺再植術	56%
1060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82%
	Ｊ、神經外科	
1061	腦微血管減壓術	185%
1062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105%
1063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152%
1064	顳下減壓術－單側	103%
1065	顳下減壓術－雙側	130%
1066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41%
1067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77%
1068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單側	46%
1069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71%
1070	腦組織活體切片	89%
1071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80%
1072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103%
1073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36%
1074	顱骨切除術（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05%
1075	頭顱成形術	98%
1076	腦瘤切除	218%
1077	脊髓切斷術或脊索切斷術	141%
1078	後根切斷術	140%
1079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190%
1080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151%
1081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123%
1082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69%
1083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40%
1084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79%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085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係指兩側手術）	41%
1086	神經切斷術	44%
1087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85%
1088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74%
1089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70%
1090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57%
1091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72%
1092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170%
1093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09%
1094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90%
1095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79%
1096	椎弓整形術	152%
1097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117%
1098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29%
1099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46%
1100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99%
1101	腦內血腫清除術	165%
1102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20%
1103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229%
1104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254%
1105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１．無固定物（１）≦四節	145%
110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１．無固定物（２）每增加≦四節	76%
110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２．有固定物（１）≦四節	180%
1108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２．有固定物（２）每增加≦四節	103%
1109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１．無固定物	127%
1110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２．有固定物（１）≦六節	184%
1111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２．有固定物（２）每增加≦六節	140%
1112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164%
1113	頭皮腫瘤	40%
1114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103%
1115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99%
1116	腦室體外引流	38%
1117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43%
1118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71%
1119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30%
1120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100%
1121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胼胝體切斷術、腦下垂體切除術或大腦半球切除術	389%
1122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238%
1123	頸動脈栓塞術	73%
1124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１．血流遮斷器置入	48%
1125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２．血流遮斷器取出	57%
1126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206%
112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１．無病徵的	389%
112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２．有病徵的	438%
112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３．巨大的	473%
113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１．小型（D≦２．５公分）（１）表淺	340%
113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１．小型（D≦２．５公分）（２）深部	397%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13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２．中型（２．５公分＜Ｄ≦５公分）（１）表淺	454%
113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２．中型（２．５公分＜Ｄ≦５公分）（２）深部	500%
113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３．大型（Ｄ＞５公分）	500%
1135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二節	340%
1136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二節	397%
1137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22%
1138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52%
1139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80%
1140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85%
1141	高頻熱凝療法	51%
1142	顱內壓監視置入	66%
1143	立體定位術－切片	170%
1144	立體定位術－抽吸	170%
1145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236%
1146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236%
1147	顏面神經減壓術	103%
1148	顱底瘤手術（腫瘤必須大於３公分以上，或是位於Ｃ－Ｐ　ａｎｇｌｅ部位之腫瘤大於４公分以上）	500%
1149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39%
1150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70%
1151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35%
K、聽器		
1152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25%
1153	Ｔ．Ｄ．傳統耳膜切開術	8%
1154	耳前廔管或囊腫切除術	32%
1155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22%
1156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38%
1157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16%
1158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00%
1159	外傷性耳成形術	100%
1160	外耳道成形術	75%
1161	耳膜成形術	74%
1162	中耳耳茸摘出術	42%
1163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37%
1164	鼓室探查術	49%
1165	鼓膜成形術	56%
1166	鼓室成形術－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09%
1167	鼓室成形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142%
1168	聽小骨重建術	107%
1169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	69%
1170	乳突鑿開術－修正式	90%
1171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36%
1172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21%
1173	鐙骨截除及修補	96%
1174	鐙骨鬆動術	52%
1175	耳後廔孔縫合術	25%
1176	內耳全摘除術	106%
1177	內淋巴囊減壓術	92%
1178	迷路開窩術	90%
1179	迷路切除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100%
1180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268%
1181	顳骨錐部切除術	120%
1182	顳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91%
1183	耳病性暈眩手術	83%
1184	半規管造窗術	70%
1185	外耳完全斷裂行顯微耳再接手術	148%
L、視器		
1186	眼球剜出術	64%
1187	眼球內容物剜除術	56%
1188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48%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189	眼球傷口之修補－角、鞏膜穿孔	47%
1190	角膜切開術	27%
1191	角膜切除術	37%
1192	角膜穿刺	14%
1193	角膜縫合術	35%
1194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5%
1195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0%
1196	角膜崁頓異物摘除	11%
1197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00%
1198	板層角膜移植術	100%
1199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17%
1200	輪部移植術	45%
1201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24%
1202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１復發性（以前曾接受過切除手術）；２翼狀贅肉侵至角膜５MM者；３已產生眼球粘連者，包括眼瞼與角膜粘連者或嚴重結膜與鞏膜粘連者。	39%
1203	前房異物取出術	41%
1204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6%
1205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23%
1206	前房隅角穿刺	30%
1207	前房角切開術	46%
1208	前房空氣注入術	14%
1209	眼前房血塊清除	32%
1210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45%
1211	艾利阿特氏手術	23%
1212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43%
1213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54%
1214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58%
1215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89%
1216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09%
1217	鞏膜覆蓋術	32%
1218	鞏膜切除術	30%
1219	虹膜切開術或虹膜角膜切開術	27%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220	虹膜粘連分離術	66%
1221	睫狀體冷凍治療	31%
1222	睫狀體透熱法	31%
1223	小樑切開術	70%
1224	小樑切除術（包括週邊虹膜切除術）	66%
1225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或扇形虹膜切除術	29%
1226	週邊虹膜切除術	28%
1227	虹膜鉗頓術	37%
1228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或虹膜鞏膜切除術	55%
1229	虹膜斷裂之復原	52%
1230	睫狀體分離術或睫狀體切開術	37%
1231	全虹膜切除術	86%
1232	虹膜燒灼	23%
1233	虹膜囊腫切除術	53%
1234	虹膜牽張術	53%
1235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33%
1236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49%
1237	睫狀體活體切片	24%
1238	前粘連分離術	25%
1239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72%
1240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33%
1241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38%
1242	白內障切囊術	38%
1243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42%
1244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71%
1245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85%
1246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67%
1247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75%
1248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19%
1249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47%
1250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47%
1251	玻璃體內注射	14%
1252	前玻璃體切除術	33%
1253	眼前段再造術	35%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254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26%
1255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88%
1256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係指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140%
1257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17%
1258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66%
1259	玻璃體吸引術	16%
1260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睫膜切開）	42%
1261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92%
1262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63%
1263	矽油排除術	28%
1264	液氣體交換術	21%
126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或植床）	51%
1266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59%
1267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73%
1268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40%
1269	網膜剝離之表面睫膜切除術	28%
1270	光線凝固治療	34%
1271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39%
1272	眼肌移植術	46%
1273	眼肌腱縫合術	31%
1274	眼窩剖開探查術	61%
1275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70%
1276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93%
1277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94%
1278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124%
1279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147%
1280	眼窩成形術	94%
1281	眼窩內容剜除術	92%
1282	眼窩減壓術	109%
1283	眼窩底修補術	77%
1284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88%
1285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6%
1286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50%
1287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66%
1288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52%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289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73%
1290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含外翻或內翻矯正手術）	53%
1291	眼瞼乙狀成形術	30%
1292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38%
1293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39%
1294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包含賀氏手術）	31%
1295	眼瞼裂傷之修補	32%
1296	眼緣縫合	20%
1297	眥成形術	29%
1298	眼瞼縫合併眼瞼緣切除術	31%
1299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13%
1300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19%
1301	提上眼瞼肌切除術	55%
1302	眼瞼成形術（包括單、雙側）	40%
1303	眥部切開術	9%
1304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3%
1305	Ｗｈｅｅｌｅｒ氏手術	38%
1306	瞼板腺除術	20%
1307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33%
1308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56%
1309	霰粒腫手術	9%
1310	眼瞼粘連分離術	32%
1311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78%
1312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63%
1313	ＨＵＧＨＥＳ皮辦	63%
1314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55%
1315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55%
1316	結膜縫合Ｓｕｔｕｒｅ ｏｆ ｃｏｎｊｕｎｃｔｉｖａ一次	10%
1317	結膜切片	10%
1318	結膜病灶切除＜３公釐	12%
1319	結膜病灶切除≧３公釐	17%
1320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43%
1321	結膜成形術－有移植	39%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322	結膜成形術－無移植	26%
1323	結膜瓣形成術	18%
1324	結膜腫瘤冷凍術	10%
1325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20%
1326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33%
1327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41%
1328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24%
1329	外眼組織切片	10%
1330	翼狀贅肉切除術	21%
1331	淚囊切開術或淚腺膿瘍引流	11%
1332	淚腺切除術	47%
1333	淚囊切除術	36%

編號	手術項目	給付比率
1334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53%
1335	淚囊鼻腔造孔術	68%
1336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78%
1337	淚管切開術	10%
1338	淚管廔管切除術	25%
1339	淚小管成形術	36%
1340	淚小管縫補	18%
1341	淚器基本性修復	49%
1342	淚器後繼性修復	64%
1343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73%
1344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92%
1345	淚管開口縫合術	10%

註:如手術項目未包括於上表時，本公司將參照上表及依該項手術之相對比例，核付合理之補償金。